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黃歆甯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43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3I00P006694_1130043959_113D2020497-01.pdf、
113I00P006694_1130043959_113D2020498-01.pdf、
113I00P006694_1130043959_113D2020499-01.pdf、
113I00P006694_1130043959_113D2020500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主辦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報名期間自本(113)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整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。本案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(即每學年3,000元整)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(即每學年4,000元整)。
- 三、依本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年所得之成員為申請人之主要照顧者—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；相關申請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所附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

花府 113/08/21



容辦理。

四、本案詳細資訊請至「本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）參閱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
五、有關報名各項事宜，可洽詢本案委託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：

(一) 聯絡人：林希拉助理。

(二) 電話：(04) 2218-8821、(04) 22188645。

(三) 電子郵件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。

六、檢送「本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（父母）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（特殊狀況證明）」及「各縣市政府通知所屬國中小學校公文函範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